



在市河岸边雕像上肆意攀爬的孩子



水果摊摊主自在墙体上开门



随意停放的车辆



杂乱的废品收购站



随意摆放的摊点



路边的宣传广告牌

# “醉美”市河 共同呵护

□ 殷朝刚 摄影报道

近日,一位高邮籍在外就读的博士生给本报来电,并向市长信箱反映新改造的市河周边环境混乱的情况。为此,记者于13日晚和14日下午前往市河周边探访。

市河改造是市委市政府一项重点民生工程、惠民工程。目前,一期工程已顺利竣工并对市民开放,市民对此无不拍手称好!美丽的市河可谓一步一景,将高邮的风土人情、历史文化、历代名人等文化元素有机地串联在一起,让人流连忘返。每到夜晚,市河两岸彩灯闪烁,人流如织,小桥、人家、古树倒映在碧波流水之中……然而,就在这美不胜收的景致之中,记者看到一些与整个环境极不和谐的“音符”。

记者在采访中看到,白天市河周边车辆乱停放现象较少,但每当夜幕降临后此现象较为严重,有的车主甚至将车辆停放到路牙上,影响行人的行走。记者看到,市河两侧其实都设有停车场,但许多车主就是不把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内。记者随机采访一位司机,他说,他不知道停车场在哪里,也看不到哪里有停车场所在位置的指示标志。市民胡振兴告诉记者,每天晚上市河南面的行人道停满了小汽车和电动车,将进入市河的通道都堵起来了,很多市民不得不绕道行走。

记者在市河中段的人物雕像前看到,许多大人纵容小孩攀爬到雕像上拍照、玩耍,既不安全又可能会对雕像产生损坏,更影响城市的文明形象。记者还看到,有些市民在出游的过程中,随意向地面和河中乱扔杂物,有的男性市民还躲进民居的巷道中随地小便。

市河周边占道经营现象严重,市民反映强烈。记者在走访中看到,尽管相关部门在市河南侧专门设立了摊位疏导点,但不少摊主还是出摊占道经营。有的摊主甚至将疏导点的墙体自行打了一个圆门,便于出摊经营。为何好好的“疏导点”不进,非要出摊经营呢?在采访中,一位经营水果的摊主说,进“疏导点”经营没有消费者进去,影响生意,再说人家能出来经营,我也能出来经营。那位自行“开门”的摊主则说,摊位放在“疏导点”的里面,北面又没有门进出,有谁特意跑进来买水果呀!因生意不好,每天都要烂掉一些水果,实在没办法才打洞开门的。记者看到,“疏导点”里的摊主几乎都在门外占有一席之地。现场城管执法人员无奈地说,现在

管理很难,强行取缔更难,只有说服摊主占道经营不要太“过份”。记者看到,“疏导点”两侧占道经营现象十分严重,几乎将道路堵塞……

记者围着市河走了一圈还发现,市河南端入口处设有一废品收购点,废品杂物散落一地;少数经营者将极不规范的广告牌放在人行道旁,有煞风景;建筑垃圾堆放在路旁不能及时清理等等。

美丽的市河已成为邮城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,更是城市品位提升的风景区。尽管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了对市河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,但城市是大家的城市,市河是大家的市河,环境是大家的城市,城市管理更需要市民和经营者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市民孙先生认为,城市管理工作很难,涉及到方方面面,但不能因为难,而瞻前顾后,相关部门应联合执法,依法取缔占道经营。经营者更不能找借口出摊经营,影响城市形象。试想,如果所有门店经营者都出摊占道经营,这个城市会成什么样?再者,如果摊主都进点经营,也不一定就影响生意。

市民们还建议,相关部门在加大市河周边环境整治力度的同时,还要从一些“细节”入手。比如,组织市河周边摊主制定“经营自律公约”,做到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;规范店面广告牌的设置,做到美观大方;有针对性地设立一些警示、提醒及车辆停放引导标牌;进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等等。

城市是我家,呵护靠大家。做文明市民应从我做起,从小事做起,千万不能图自己的一时利益、一时方便而影响整个城市的形象。



夜晚市河边混乱的摊点

责任编辑  
袁慧  
版式设计  
张明月

**“三拆三整治”**  
**我们在行动**

**编者按:**为了普及法律知识,让法律服务深入人心,从而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学会利用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,同时自觉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义务,达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,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之目的,由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和高邮市营南法律服务所联办的《法律工作者普法在线》今天正式“上线”啦!本栏目每月两期,敬请关注。

## 电动自行车致人死亡交通事故上升引发的思考

□ 薛连锋

近几年来,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,导致交通事故的案件呈不断上升趋势。由于电动自行车车速快,且骑车人自身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,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道路上行驶时,往往以骑自行车的习惯行驶,如突然穿猛拐、争道抢行、闯信号灯、随意转弯变道等。另外,电动自行车除了载人外,还有些用来载货。一旦发生与机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

**案例**  
2013年11月30日,王某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,行驶过程中,由于天冷,王某一只手扶车把,另一只手放口袋里,经过一段不平整路段时,车辆颠簸导致行驶方向快速偏向路中间,后面机动车刹车不及,两车相撞,王某当场死亡。而就在该事故发生两个多月前的同一路段,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违规在机动车超车道行驶,突然加速右拐横穿马路,致使后面机动车避让不及,将李某撞出5米多远,李某当场死亡。

**点评**  
大部分电动自行车车主都认为,电动自行车比摩托车安全,而且,

电动自行车可以不用上牌,方便省事。“买了车就可以上路”成为了市民喜爱并选择电动自行车的主要原因。由于交通法只下限未满16岁不得驾驶电动车,却没有年龄上限,导致电动车驾驶人“老年化”的现象严重,老年人驾驶和判断能力相对较弱,对交通安全知识知之甚少。在我市很多学校,接送小学生的电动自行车中有将近一半都是老年人接送孩子放学,而且,由于学校放学期间,路段比较拥堵,大部分接送孩子的老年驾驶人存在横穿马路、闯信号灯等违法、违规驾驶行为。

在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越来越多的情况下,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监管势在必行。这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,需要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。首先要立足源头,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的监管,严格要求生产厂家按照相关法规生产时速不超过15公里的电动车。相关部门应对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进行严格检查,不允许不达标的电动车流入市场。其次要坚持罚教相结合,严格执行交通安全法规,在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的同时,进行正面引导和教育,努力使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养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的意识,减少安全隐患。三是针对电动自行车驾

驶人是否应取驾照、电动自行车是否挂牌、是否应在车管所登记入户和购买保险等问题,尽快制定行之有效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,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统一规范管理。

**法律工作者简介:**薛连锋,高邮市营南法律服务所主任,法律工作者。今年52岁,迄今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已有20多年。他热爱法律服务事业,热情服务基层农民群众,热衷社会公益和“草根慈善”。  
**普法服务热线:**13852750350 (薛主任)

**法律工作者普法在线**



中国司法  
JUSTICE OF CHINA

特约主持人:薛连锋 栏目主持人:葛维祥 许斌  
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高邮市营南法律服务所 联办